

回复函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请示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作为你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除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正在进行的且已披露的合并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涉及你公司的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回复函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请示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作为你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正在进行的且已披露的合并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涉及你公司的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